

臺東縣政府 114 年公益房屋修繕計畫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五章第 16 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本縣弱勢家庭享有安全的居家環境，特運用具有修繕專長志工協助本縣弱勢家庭進行房屋修繕，以減低居家意外事故之發生，俾利志工人力發揮更大的服務效應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交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志工隊-展愛修繕小組進行修繕之工作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45 萬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

志工運用：運用社會處福利館志工隊-展愛修繕小組(志工成員為各工會具有職業專長會員)，均為具木工、電器、泥水、鐵工等專長之志工。依案家需求，由具適當專長之志工修繕臺東縣境內弱勢民眾現居之老舊、破損房屋，協助弱勢民眾維護居住安全，提升生活品質，降低受災風險；使志工人力運用更具積極性並彰顯社會公益形象。
- 五、修繕對象：應符合下列資格者
 - (一)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弱勢家庭。
 - (二)配住公有宿舍、安置於安養護機構除外。
 - (三)具備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。
 - (四)申請修建之房屋確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共同生活戶所有且為僅有之一戶「自用住宅」，以獨居老人優先。
 - (五)以上之住戶已老舊、有破損且有安全疑慮之弱勢族群者優先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評估有需求者。
- 六、修繕金額：經本府審查，依其修繕內容及面積大小核定修繕項目所需材料補助金額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限(如因施作困難或受限地理位置等特殊需求，經相關專業志工評估後依實際狀況辦理修繕項目採購)，材料由本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繕項目及範圍：
 - (一)房屋主體修繕(不含裝飾性之內壁板及天花板)。

(二)屋頂防水。

(三)室內給水、排水設備

(四)改善衛浴設施、設備：如擴大衛浴空間面積、加裝安全扶手、防滑地板等。

(五)照明設施改善。

(六)電路維修。

(七)其他經展愛志工評估具需求項目。

八、申請程序應備齊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切結書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

(四)二個月內之全戶戶口名簿乙份

(五)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狀請出示「合法房屋證明」；若申請人為租屋人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房屋所有權修繕同意書等)

(六)房屋待修繕現況照片 4-6 張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隨時修訂之。